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规程

为切实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强化教学质量保障，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加强质量文化培育，全面构建高效、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基本内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管理程序、制度和规章，运用监控和评价等手段，整合和优化内部各类教学资源，从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能够适应社会、学校、学生个体的需要，同时形成一个完整的质量改进闭环，健全在教学质量上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有效运行机制。

第三条 总体框架。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由教学质量决策系统、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资源支持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测与改进系统等五个子系统构成，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

第二章 功能与职责

第四条 教学质量决策系统。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重要事项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部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日常事务的实施机构；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师教育学院、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人事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学工部、校团委等与教学质量相关的职能部门组成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决策系统。

1. 主要功能：确定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总目标，审议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条件建设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解决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建设和运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等。

2. 主要职责：党委书记、校长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研究和咨询；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制定相关的教学管理文件，调控教学运行状态；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对二级学院教学运行进行督导，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二级学院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五条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质量标准系统由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各项教学评估指标、各级各类教学质量保障主体职责、各类教学管理文件和制度等组成。

1.主要功能：按照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基于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在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中明确教学质量标准，在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中明确质量要求，在各级各类单位、岗位职责中明确教学质量保障主体的职责，在各类教学基本文件和制度中明确和规范教学要求和程序，并以此作为监控、检查、评价和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2.主要职责：各级各类培养目标、标准、指标、职责、文件和制度等，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教学资源支持系统。教学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由人事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教学部、科研部、学科建设与规划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成。

1.主要功能：保证人才培养所需的人力资源、教学经费、教学仪器设备和实验实训条件、图书资料、网络信息资源及教学场地等有关教学资源的供给和支持。

2.主要职责：师资队伍建设责任单位为人事部和各二级学院。人事部主要负责全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保证师资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满足教学要求，保证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思政课教师及辅导员等配比指标达标；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教师聘任、考核、奖惩、晋升、培训、退出等机制；为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等。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保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等指标达标。

教学经费保障责任单位为财务处、教学部和各二级学院。财务处主要负责教学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实施，保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等达标且逐年增长。教学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学经费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教学条件建设责任单位为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二级学院。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负责统筹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建设项目，指导二级学院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负责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国有资产管

理处负责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实验室使用面积、运动场等指标达标；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主要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行，保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达标。

图书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和各二级学院。图书馆主要负责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保证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等指标达标；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本单位的资料室建设。网络信息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保证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满足教学需要。

第七条 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由招生、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实施、考核评价等环节的质量管理构成。

1.主要功能：根据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相关教学条件保障指标和规章制度等，对标做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2.主要职责：招生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招生与就业处，主要职责是把握好新生质量关。人才培养方案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职责修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质量管理责任单位为教学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教师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和

授课教师,主要职责是把好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各环节的质量关。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改进系统。教学质量监测与改进系统由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工作组成。

1.主要功能:根据教学质量标准系统的要求,对校、院总体教学工作、专业、课程和各项教学基本建设、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实施评价,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各主要教学环节改进进行督导。

2.主要职责: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的职责组织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等质量信息采集和分析;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专业、课程等专项评估和问题整改工作。教学部的职责是针对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教学督导负责对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条件保障等进行检查、指导和信息反馈,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教学部作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执行的中心组织协调各个子系统。

第十条 教学检查。教学检查包括定期教学检查、常规教学检查、重点教学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教学部统筹制定教学检查工作整体

要求并组织抽查，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学院的检查工作方案，将检查结果及时报送教学部。

1.定期教学检查。(1)期初教学检查。学期初，进行以教学准备、到课率等为重点的教学检查。(2)期中教学检查。学期中，进行以教学进度、教学效果、教研教改等为重点的教学检查。(3)期末考试检查。学期末，进行以考试环节、考风考纪为重点的期末考试检查。责任单位为教学部、学工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和教学督导。

2.常规教学检查。常规教学检查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到课率、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出勤率及课堂纪律等；教研室运行情况等。责任单位主要为教学部、学工部、各二级学院和教学督导。

3.重点教学检查。重点教学检查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全程质量检查；专业实习、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质量检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推进及成效等。责任单位为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和教学督导。

第十一条 教学评价。教学评价包括：领导听课、学生评教、教学督导等。

1.领导听课。根据学校听课、查课制度，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等要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并对被听课教师

的教学质量给予综合评价。听课人按要求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交由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汇总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与建议向被听课教师反馈，必要时通报全校，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责任单位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2.学生评教。每学期后期安排学生进行网上评教，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统计汇总学生评教结果，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并向教师反馈结果。责任单位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3.教学督导。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通过听课、座谈等方式，有重点地监控教学运行过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收集、分析、调查和研究教与学双方存在的问题，指导任课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责任单位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第十二条 教学评估。教学评估包括：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

1.综合评估。参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制定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方案，每年组织教学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责任单位为教学部。

2.专项评估。专项评估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践教学基地评估等。

(1) 专业评估。参照专业认证要求和指标体系，完善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方案，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方面整体推进专业对标建设。责任单位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 课程评估。研究制定课程评估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根据课程属性分类组织课程评估。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全校各专业的核心课程的评估工作；二级学院组织其他课程的评估工作。责任单位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第四章 质量改进

第十三条通过教学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准问题原因，制定相应的预防与改进措施，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四条目标和标准改进。通过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发现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定位、培养方案、各类质量标准出现的问题，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部和各二级学院研究决策，由有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进行优化。

第十五条教学资源改进。通过专业评估等发现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方面难以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影响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等问题，由校

长办公会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研究决策,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和改进。

第十六条 教学过程改进。根据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学部决策,推进问题整改。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依据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教学奖励办法、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等,学校对教学质量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环节及内容

（一）招生。生源质量是影响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素之一。生源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搞好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工作，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提高第一自愿录取率和新生报到率。此环节主要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

（二）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是学校进行教学管理、教师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是实现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制定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体现学科专业发展的方向，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以及具有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实施，主要是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课程安排情况、实验课开设情况、实践环节落实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材选用情况、学生考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管理。此环节主要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部、各二级学院负责。

（三）教材。教材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教材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编写与选用与教

学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和新教材。此环节主要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四）教学条件。教学条件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和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的主要内容是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能满足教学需要，拥有充足的、最新的图书资料，保证教学各项经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校舍、体育场馆条件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中相关指标合格标准。此环节主要由各相关部门负责。

（五）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是保障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主要从课前准备、授课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成绩考评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包括备课是否充分、教案是否完整、教材是否恰当；讲授是否清晰、概念是否准确、内容是否更新、重点是否突出、是否启发思维、是否因材施教；课后作业与辅导是否到位；学生课程学习成绩考核是否科学、严格等方面。为了保障课堂教学质量，应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本科授课作为重要制度。此环节主要由教学部、各二级学院负责。

（六）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主要从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管理体制和

开放度、实验室环境与条件、实验室工作队伍及管理制度、实验开出率与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的开设情况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价,包括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是否科学合理、实习基地是否稳定和具有较高的利用率、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验师资是否满足需要,实验室硬件是否完善,实验室教学基础资料是否齐备,实验教学方案是否全面系统,实验效果是否明显,实验过程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等。此环节主要由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负责。

(七)课程考试。课程考试是检查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水平的主要手段。考试质量保障的内容包括命题质量、考试管理工作质量、阅卷质量、试题与试卷分析质量等。此环节主要由任课教师和各二级学院负责。

(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也是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保障主要从选题、指导教师资格与水平以及精力投入,学生学习态度、实际能力、论文(设计)工作量、规范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控制。此环节主要由任课教师和各二级学院负责。

(九)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教学管理制度保障的主要内容是要制定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此环节主要由教学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学工部、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负责。

(十)就业与毕业生质量调查。就业与毕业生质量调查是检验和评价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各专业就业状况和毕业生质量反馈信息，是各专业修订培养方案、改进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就业与毕业生质量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健全就业档案、加强就业分析、建立与用人单位的沟通机制、做好毕业生质量调查、建立各专业毕业生质量信息反馈机制等。此环节主要由招生与就业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负责。